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12269 号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截至2022年10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22年3月23日签署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汇绿生态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

实反映了汇绿生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绿生态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肖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卫民

中国 武汉

2022年10月17日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446,42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999,997.44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682,557.13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32,317,440.31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56 号验资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截止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自 有资金已投 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 公园项目（一期）EPC	172,748,600.00	60,000,000.00	22,796,308.23	22,796,308.23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 道）、将军大道（大桥路- 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 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 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	124,385,300.00	124,000,000.00	16,992,577.88	16,992,577.88
总部办公楼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04,000,000.00	94,000,000.00		
总 计	461,133,900.00	338,000,000.00	39,788,886.11	39,788,886.11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682,557.13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54,716.98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54,716.98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承销与保荐费	500,000.00	471,698.11
律师费	300,000.00	283,018.87
合 计	800,000.00	754,716.98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项目、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和总部办公楼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本次置换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内容一致。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董事会决议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